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的规模。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对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进行调整和重新分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

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沈阳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科德”）、宁夏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科德”）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作为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定期的等额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满足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分别实缴全资子公司沈阳科德、宁夏科德的注册资本，并分别向其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沈阳科德、宁夏科德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司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